以此件为准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浙建城发〔2022〕12号

省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度浙江省城市建设工作要点、目标任务书以及相关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委(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垃圾分 类办,杭州市园文局,宁波、舟山市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高质量推进全省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我厅制定了2022年度全省城市建设工作要点、各设区市工作目标任务书以及相关监督检查计划(附件1-13)。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同时,为减轻基层数据报送工作量,请组织县(市、区)于规定时间(详见附表各项工作具体要求)在我厅"智慧城建"系统录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并进行审核确认。我厅在开展相

关检查、年度考核等工作时将以系统数据为准。

附件: 1. 2022 年度浙江省城市建设工作要点

- 2. 2022 年度各设区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绿色社区建设工作目标任务书
- 3. 2022 年度各设区市城镇污水处理工作目标任务书
- 4. 2022 年度各设区市城市排涝工作目标任务书
- 5. 2022 年度各设区市城市供水工作目标任务书
- 6. 2022 年度各设区市城市节水工作目标任务书
- 7. 2022 年度各设区市城市道路和停车设施建设工作目标任务书
- 8. 2022 年度各设区市城镇燃气工作目标任务书
- 9. 2022 年度各设区市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目标任务书
- 10. 2022 年度各设区市绿道建设工作目标任务书
- 11. 2022 年度各设区市海绵城市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目标任务书
- 12. 2022 年度各设区市城镇生活垃圾治理重点工作目标任务书
- 13. 2022 年度浙江省建设厅城市建设领域监督检查 计划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2月10日

2022 年度浙江省城市建设工作要点

2022 年是全面推进"十四五"时期各项工作的重要一年,也是 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 标进军的关键之年。全省城市建设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 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重要指示 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忠实 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 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持续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 境,提升城建品质,切实保障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安全,不断提升 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推动城市建设领域高质量 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 五次党代会召开。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对标需求强功能,持续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一)**深化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深化实施"五水共治"碧水行动计划,持续推进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改造、污泥处置设施建设和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以加强全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为契机,有重点、有针对性地排查排水管网缺陷隐患,同步开展管网修复,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回

头看工作,全力推进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收集全达标。2022年,全省新增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100 万吨/日以上,新增污泥处理能力 1150吨/日;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800 公里以上,完成58 座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改造和 1000 个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 (二)协调推进城市供水品质提升。全面推进健康浙江 2030 行动,深入实施《饮用水达标提质专项行动三年实施方案 (2020-2022 年)》,加强供水管网有机更新,全年计划新建和改造供水能力 88.5 万立方米/日,新建和改造供水管网 816 公里。大力推进全省不规范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更新,加强开展二次供水设施规范化运维管理工作,计划改造二次供水设施 631 个。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城市节水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系统谋划,因地制宜,结合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改造,合理布局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积极推动再生水利用,全省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17%,缺水型城市不低于 22%。积极督促指导温州市、台州市、丽水市推进第十一批(2022 年度)国家级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推动浦江县、东阳市和磐安县省级节水型城市创建申报工作,启动省级水效领跑者城市评选工作。
- (三)**全域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创建**。以杭州市成功申报海绵城市建设国家示范城市试点为契机,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支持各地积极申报国家第二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示范试点。以海绵城市示范性工程为引领,聚焦水安全、水资源,实行新区"海绵+"、老区"+海绵"模式,优化城市竖向空间,提升城市蓄排能力,有效缓解城市局部内涝。全省计划新建成海绵城市示范性工程 100 个,城市建成区新增 135 平方公里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

(四)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协同发展。贯彻实施浙江省市政公用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围绕"推进城乡公共服务优质共享,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进一步夯实"的目标,加快推进区域城市与农村供水供气同规同网。优化厂网布局,按照"能延则延"的原则,探索不同地理环境下,城市管网延伸工程建设模式,持续推进平原地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网络,提升城乡供水安全保障。加快出台城乡供气一体化建设方案,依托新型城镇化和美丽乡村建设,逐步补齐农村供气短板,加快城市管网延伸,构建多元供气格局,全力推动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供气管网,全面提升我省管道燃气普及率。

二、对标民生提品质,持续推进人居环境提档升级

(五)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以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问题为目标,全年计划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00个,同 步推进绿色社区建设,如期完成绿色社区占社区总量60%的总目 标。积极探索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未来社区建设联动推进机制, 统筹实施片区联动改造。科学确定改造内容,将群众意愿强烈的 配套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等作为重点内容优先纳入改造清单。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力争年度社会资金投入占比达到 20%;加强政银合作,积极争取利用长期低成本资金支持老旧小区改造,鼓励金融机构参与投资地方政府设立的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更新基金。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力争改造后的老旧小区实现物业、准物业全覆盖,改造后成立党组织和业主委员会的小区占比达到 60%以上。

(六)深入推进城镇生活垃圾治理。根据全面决胜目标,开展两年行动计划,加大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宣贯力度,完善垃圾分类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建成省级高标准垃圾分类示范小区 1000 个以上,示范片区 50 个以上,开展县级以上城区商业街(居住小区)"定点定时"投放清运 70%以上。推进垃圾处理设施提标改造,2022 年全省计划完成新(改、扩)建餐厨处理设施6座,新增处理能力 770 吨/日。完成新(改、扩)建中转站287座,新增和更新分类运输车辆238辆;加强垃圾填埋场专项治理,启动或完成封场填埋场生态修复 29 座。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配合相关部门重点加强外卖、快递包装整治,强化一次性消费用品管理,大力开展限塑、禁塑专项行动;开展全省中转设施改造提升,迭代升级省级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化监管平台,基本构建省市县生活垃圾"一张网"监管体系。

- (七)系统推进园林绿化品质升级。全面推进省级绿道主线 贯通计划,督促各地以设区市为单位,按照"到2022年实现省级 绿道主线贯通"的目标实施项目清单化管理,新建绿道 1000 公里 以上,加快打通市域间和区县间交界面。开展第六届"浙江最美绿 道"和第四届"绿道健走大赛"等活动。做好中国人居环境奖、国家 和省级园林城市(城镇)申报创建和复查工作,积极推进浙派园 林打造,助力全省城乡风貌提升和未来社区建设,出台园林绿化 高质量发展文件和相关技术指南,持续推动城市绿地资源普查和 信息库建设,开展城市园林绿化系统优化和公园覆盖扫盲行动, 推动公园体系和园林景观路、林荫路体系建设,深入开展种植土 改良工程和单位绿地社会共享工程,新增绿地 1500 公顷以上,其 中新建和改造提升公园绿地 400 公顷以上、立体绿化 200 处以上, 力争创建园林城市(城镇)20个、开放单位绿地100个,大力提 升城市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建成园林式居住区(单位)、 优质综合公园、绿化美化路 150 个(条)以上。进一步推进数字 园林建设,提升园林绿化行业管理水平,强化城市绿线管理和行 业安全管理,推动开展部门联合随机检查。
- (八)积极推进道路交通迭代更新。保障城市道路运行安全性和舒适性,以全面提升城市道路行车体验为重点,紧抓亚运契机,持续开展"两路两侧'三化一平'"等专项整治工作,严格落实路况巡查和管护管理制度,编制《城镇道路路桥过渡段工程技术导

则》《城镇道路检查井建设改造技术导则》《城镇道路路基与路面工程技术导则》等技术标准,有效治理"桥头跳车""窨井跳车"问题,全面整治路面裂缝、坑洞、车辙等道路病害。2022年计划完成全省460公里城市道路起伏不平等病害点段、260座"桥头跳车"城市桥梁整治,切实提升我省城市道路通行服务能力。坚持"配建为主、公共为辅"的原则,做到优存量和做增量并举,倡导立体化停车,鼓励智能化机械停车库等新型停车设施建设,全省计划新增停车位12万个,其中11个设区市主城区新增停车位10万个。

(九) 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格的措施,扎实推进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和新一轮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中涉及建设领域问题的整改工作。按照"可操作、可检查、可考核"要求,深入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工作举措和目标,倒排进度计划,实行项目清单化管理,确保整改有力有效。在全省组织全面排查,举一反三推进相关问题全面落实整改。充分利用数字化监管平台,整合政府管理部门、末端处置企业、第三方服务单位等智慧管理资源,强化城镇垃圾、污水治理监管力度,实现溯源到户、追踪到车、末端实时监控的全周期管理。强化设施运行管理,督促运维单位完善长效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设施标准养护,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三、对标安全保运行,持续推进打造智慧韧性城市

- (十)建设智慧韧性地下基础设施。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推进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排查和隐患整治,重点对燃气、供排水等市政公用行业开展隐患排查,因地制宜实施老旧设施更新提标改造。指导杭州、嘉兴、湖州、金华、温岭等5个城市完成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试点任务。结合浙里城市生命线和地下空间综合治理应用建设,积极创建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监测试点示范省,指导试点地区根据业务管理需要,建设改造智能化基础设施,提升管理效能和安全风险预防能力。贯彻落实《关于推广多类型地下管廊作为市政地下关系主要敷设方式的实施意见》,按照新(改、扩)建管线原则上应入尽入要求,着力构建品类齐全、层次分明、系统完善的地下管廊网络体系,全省计划新开工地下综合管廊20公里,新建成26公里。
- (十一)防范城市供水用水安全风险。会同水利等部门加强 供水水源能力建设,逐步实现县以上城市"一源一备"、重要城市 "两源一备"。落实备用水源地配套管网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实现 多水源联网互通。加强"多水厂"供水联调联控能力建设,不断增 强城市供水应对旱情、疫情、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的保障能力。 统筹推进浙江省节水行动,进一步降低管网漏损率,全省城市公 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以内。继续实施全省城市公共供水 规范化管理考核、二次供水规范化管理考核和供水水质抽样检测 工作,从"源头"到"龙头"保障全省城市居民饮用水安全。指导督

促各地供水企业做好水厂安全运行和管网维护管理, 防范极端天气和重大灾害风险,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十二)保障城镇燃气系统安全运行。落实省安委会《关于持续推进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在前期已开展的全省燃气及相关领域安全专项整治成果基础上,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彻底摸清城镇燃气老旧管网底数,全年新建燃气管网1200公里,改造老旧燃气管网460公里。要切实增强城镇燃气数字化、智能化安全运行能力,全面建立长效执法管控机制,从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燃气安全事故,进一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十三)提升城市内涝防御治理能力。贯彻落实《浙江省城市内涝治理"十四五"规划》《浙江省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完善城市排水体系,加大城市排水管网建设力度,实施老旧管网提标改造,加强日常管道养护运维,计划新建改造雨水管网1040公里,雨污分流管网520公里,清淤排水管网22450公里,新增雨水泵站抽排能力2万立方米/小时,新增应急抽排能力2.7万立方米/小时;持续推进城市易涝积水点整治工作,建立内涝风险隐患清单,落实"一点一策"整治方案,计划改造易涝区域68处,积水点改造72处,全面消除城市易涝区域。加快推进城市排水设施智慧化改造,持续迭代完善城市内涝风险一张图,全面提升城市内涝防御能力和水平。

(十四) 规范推进新型燃料推广应用。进一步落实《浙江省加快培育氢燃料电池企业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并以嘉兴市为试点,研究制定我省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相关标准和企业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标准。指导各地对加氢站的建设管理、经营条件、安全管理、供气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加氢站工程施工许可、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四、对标高效促发展,持续推进行业管理改革创新

(十五)**纵深推进城镇燃气体制改革**。以整治促改革落地,借势今年国务院安委会城镇燃气整治工作推进之际,在运用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企业安全评估等结果的基础上,结合规范化建设评审达标、老旧管网更新改造等工作,整顿行业秩序,"淘汰落后、规范提升、整合提质",有力推进城镇燃气企业经营规范化、管理规范化、发展专业化、服务标准化、监管数字化建设。确保到今年底实现管道燃气企业整合压减 20%,瓶装燃气企业整合压减 50%的阶段性目标。

(十六)**健全完善政策法规标准体系**。印发《浙江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隐患排查技术导则》,系统推进设施普查、隐患排查、设施更新、智能化建设等工作,并以试点成果为基础,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先进经验,持续优化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顶层设计。持续深化生活垃圾领域改革,编制生活垃圾分类评价规范,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后评估规范,地埋式生活垃圾转运

站技术规程,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技术规程等。研究推进浙江省园林绿化和绿道建设管理条例、浙江省地下管线条例等立法工作,深入开展"浙派园林"理论体系研究,编制浙江省行道树规划设计、绿道建设绩效评价、园林绿化养护等标准规范,研究推进园林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各地探索建立城市绿地占补平衡管理制度。编制《城镇道路路桥过渡段工程技术导则》《城镇道路检查井建设改造技术导则》《城镇道路路基与路面工程技术导则》,提升城市道路新建及整治质量。修订《浙江省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评分标准》,加快健全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的监管机制,提高企业运营服务标准和经营管理能力。编制《农村管道燃气工程技术规程》,规范推进城乡供气一体化。

(十七)全面深化数字治理应用升级。加快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绘制"设施一张图"。加大力度攻坚浙里城市生命线和地下空间综合治理重大应用,不断深化完善城镇燃气、城镇生活污水、城市供水、城市桥隧、城市内涝智防、地下管线综合管控等场景建设,完成部分场景的全省推广部署,实现省市县数据贯通。谋划新增浙派园林、浙里绿行、智慧道路等一批新场景。以问题为导向,探索模型算法与智能化感知设备可推广、可复制的建设模式,全面提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水平。

附件 2

2021 年度各设区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绿色社区建设工作目标任务书

序号	项目名称	杭州	宁波	温州	嘉兴	湖州	绍兴	金华	衢州	舟山	台州	丽水	合计
1	改造户数 (户)	27477	52127	39767	2268	18117	3001	8679	8183	12191	9714	9021	190545
2	改造栋数(栋)	823	1942	1144	116	673	133	336	413	456	452	1016	7504
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30.9	490.73	384.06	23.88	142.19	32.92	86.48	90.11	95.97	106	97.7	1780.94
4	改造小区 (个)	86	96	93	9	42	7	102	52	38	43	39	607
5	绿色社区建设(个)	173	141	172	105	75	76	95	28	31	72	27	995

注: 1. 核验标准: 与国家部委要求一致,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开工为标准。开工报告时间即为开工时间,且必须具备项目审批材料、中标通知书、开工报告、施工现场图片等材料。

^{2.} 业务联系人:潘辉、杨乐欣,电话 0571-81050816、0571-81050818。

2022 年度各设区市城镇污水处理工作目标任务书

序号	项	[目名称	杭州	宁波	温州	嘉兴	湖州	绍兴	金华	衢州	舟山	台州	丽水	合计
1	建设改造污	5水管网(公里)	66	110	120	60	90	70	100	40	10	80	80	826
2	排查管	两 (公里)	500	500	350	60	100	420	360	80	10	60	150	2590
		完工 (座)	2	5	5	0	1	0	14	1	6	2	2	38
,	新增污水 处理厂及	完工(万吨/日)	6.1	28.9	8.05	0	1	0	26.5	1.5	20.35	4.5	6.5	103.4
3	处理能力	开工 (座)	4	1	3	1	0	3	2	0	0	3	1	18
		开工(万吨/日)	26.15	3	6.8	3	0	3	7	0	0	8.25	2.5	59.7
	新建污泥	完工 (座)	0	0	0	0	0	1	0	0	1	0	1	3
4	处置设施 及处理能 力	完工(吨/日)	0	0	0	0	0	800	0	0	300	0	50	1150
	清洁排放	完工 (座)	7	6	11	3	12	6	3	0	6	0	4	58
5	技术改造 (座)	开工 (座)	0	0	2	0	0	0	0	0	1	0	0	3
6	汚水零直 排区创建 (个)	完工 (个)	150	80	94	10	20	15	460	10	45	110	20	1014
7	再生水利	完工(座)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序号	项目	名 称	杭州	宁波	温州	嘉兴	湖州	绍兴	金华	衢州	舟山	台州	丽水	合计
	用项目													
8	(市本级)城ī 中收集率		92	85	75	90	82	87	88	86	77	85	85	82
9	(市本级)城ī 理	市生活污水处 率						较上年	稳步提升					
10	城镇污水处 减排计划		24000	150000	84759	78799	65530	51970	100000	18304	8642	71700	20693	890397
11	城镇污水处 减排计划		23000	13000	12055	7886	4440	4642	10000	1431	1285	7800	2306	87845
12	(市本级)污z BOD		110	80	80	110	100	100	85	110	100	101	110	100
13	新建改造智慧的	化项目(处)	5	10	10	5	7	20	10	4	4	15	10	100

- 注: 1. 以上内容以录入"智慧城建"系统为准,录入后不得随意更改。
 - 2.各地每月工作进展情况以"智慧城建"系统数据为准。
 - 3.新建改造智慧化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流量计、液位仪、在线监测设施等。
 - 4. 业务联系人: 孔炜、柯磊, 电话 0571-81050824。

附件4

2022 年度各设区市城市排涝工作目标任务书

序号	项	[目名称	杭州	宁波	温州	嘉兴	湖州	绍兴	金华	衢州	舟山	台州	丽水	合计
1	建设雨水	(管网(公里)	60	70	50	50	50	65	45	40	10	60	50	550
2	提标改造	i管网(公里)	60	55	50	55	40	50	45	30	10	45	50	490
3	雨污分流	É 管网(公里)	80	65	50	40	35	65	40	35	10	45	55	520
4	清淤排水	:管网(公里)	5000	3500	1800	1800	1700	2000	1800	1000	1000	1750	1100	22450
5	新增抽排	雨水泵站能力	0	0.45	0	0	0.45	0.1	0.96	0.05	0	0	0	2.01
6	能力(万 m³/小时)	应急抽排能力	0.4	0.35	0.1	0.35	0.35	0.25	0.2	0.1	0.1	0.25	0.25	2.7
7	易涝积水	易涝区域改造	1	4	25	4	0	4	3	4	20	3	0	68
8	点改造工 程(处)	积水点改造	6	6	6	6	6	6	9	5	4	12	6	72
9	新建改造智	慧化项目(处)	20	12	10	11	10	16	10	10	5	10	10	124

注: 1. 雨水泵站能力为固定雨水抽排泵站,应急抽排能力为移动式应急抽排设备。

^{2.} 易涝区域整治任务为列入《浙江省城市易涝区域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中所涉区域,积水点改造任务为三年行动方案以外

的易积水点。

- 3. 新建改造智慧化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区域监控站点、水位实时探测、自控排水设施等。
- 4. 每月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以"智慧城建"系统数据为准。
- 5. 业务联系人,姚升权,电话 0571-81050821。

2021 年度各设区市城市供水工作目标任务书

序号	项目	1名称	杭州	宁波	温州	嘉兴	湖州	绍兴	金华	衢州	舟山	台州	丽水	合计
1	新建供水管	宮网 (公里)	60	33	43	35	35	44	37	25	22	66	54	454
2	改造供水管	宮网 (公里)	40	44	32	30	38	22	42	20	18	44	32	362
3	新增供水能	完工	50	/	/	7.5	/	/	/	/	1	/	/	58.5
4	力(万吨/日)	开工 (含续建)	25	/	/	8	/	12.5	/	4	/	/	20	69.5
5	改造供水能	完工	30	/	/	/	/	/	/	/	/	/	/	30
6	力(万吨/日)	开工 (含续建)	15	/	/	55	/	/	/	7	/	/	/	77
7	二次供水设	施改造(个)	50	55	100	80	45	56	75	50	10	88	22	631
8	新建改造智能	 能水表(万只)	1	10	1	1	2	1	1.09	0.5	0.3	0.7	1	19.59

注: 1. 开工标准: 取得施工许可证,并进场施工。完工标准: 完成主体工程和设备安装,具备试运行条件。

^{2.} 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包括但不限于水质、水压、红外安防、视频监控等智慧化设施改造及专业化运维管理。

^{3.} 业务联系人: 汪鑫, 电话 0571-81050823。

2022 年度各设区市城市节水工作目标任务书

序号	项目名称	杭州	宁波	温州	嘉兴	湖州	绍兴	金华	衢州	舟山	台州	丽水	合计
1	改造节水器具 (万套)	0	0.1	0.08	0.08	0	0.15	0.31	0.2	0	0.5	0.1	1.52
2	省级节水型单位(小区)(个)	50	45	20	30	10	27	38	4	10	16	10	260
3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4	再生水利用率(%)	17%	17%, 慈溪 22%	17%, 市本级 22%	17%, 市本 级、海 宁、平 湖、桐 乡 22%	17%	17%	17%, 义乌 22%	17%	17%, 市本级 22%	17%, 温岭、 玉环 22%	17%	17%

- 注: 1. 公共供水漏损率按《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2016)及其局部修订内容进行计算,考核范围为全市域漏损率。
 - 2. 再生水利用率为全市平均值, 计算范围为全市域, 单列城市为缺水城市, 须单独达到 22%以上。
 - 3. 业务联系人: 汪鑫, 电话 0571-81050823。

附件7

2022 年度各设区市城市道路和停车设施建设工作目标任务书

序号		项目	名称	杭州	宁波	温州	嘉兴	湖州	绍兴	金华	衢州	舟山	台州	丽水	合计
1			市主城区新 停车位	4200 0	15000	15000	4500	4500	4500	4500	4000	1000	4500	2500	102000
2	省政	其中/	公共停车位	5000	2000	2000	900	900	900	900	1000	300	1000	300	15200
3	府民 生实 事		·跳车"城市 整治(座)	50	60	40	26	6	10	11	3	3	46	5	260
4	尹	平等	道路起伏不 病害点段整 (公里)	85	78	56	34	24	53	40	20	3	56	11	460
5	其	其他市。 停车		1000	2500	2500	2000	1000	1500	2000	1000	500	2000	1000	18000
6	主城	▽新	开工	0	4.1	0	0	0	0	3.53	0	0	0	0	7.63
7	建快:	速路	续建	30	9.5	0	5.9	0	21	0	0	0	2	0	68.4
8	(kr	n) [建成	80	13.1	0	0	0	48	0	0	0	0	0	414.1
9	主城区	区建设耳	送网路(条)	3	2	2	3	1	3	5	1	0	2	1	23
10	主城区	区新建设 路(k	改造城市道 m)	60	10	10	5	7	5	7	4	2	3	2	115
11) 新建改造 (km)	130	25	10	15	5	30	13	8	2	8	6	252

序号	项目名称	杭州	宁波	温州	嘉兴	湖州	绍兴	金华	衢州	舟山	台州	丽水	合计
12	新建改造城市智慧道路 (km)	5	2	0	4	0	10	5	2	0	0	0	28
13	实施人行道净化行动 (条)	3	3	3	1	1	1	1	1	1	1	1	17

- 注: 1. 道路长度是指,路面宽度在 3.5 米以上的各种铺装道路,包括开放型工业区在内,新建改造城市智慧道路可包括多杆合一、车路协同、安全监测,路灯节能等多个方面。
- 2. 新建停车位不含道路内停车位;公共泊位定义:指位于道路红线以外,产权不属于特定个人的停车位,停车位年终统计数据以智慧城建系统统计为准。
 - 3.人行道行动每条道路实施长度范围不得少于2公里,详细评分细则参考省交通治堵考核细则。
 - 4. 业务联系人: 王思尧, 电话 0571-81050810; 陈珂莉, 0571-81050812; 徐永宁, 0571-81050819。

2022 年度各设区市城镇燃气工作目标任务书

序号	项目	名称	杭州	宁波	温州	湖州	嘉兴	绍兴	金华	衢州	舟山	台州	丽水	合计
		新建燃气管 道(公里)	260	140	90	70	110	140	135	50	35	140	30	1200
		新建燃气场 站(座)	2	2	1	1	1	2	2	1	1	1	2	16
1	城镇燃气设 施新建改建 项目	改建燃气管 道(公里)	38	45	58	60	25	30	72	15	70	46	1	460
	· 坎日	改建(征收) 燃气场站 (座)	3	1	1	1	1	2	2	2	1	1	1	16
		总投资额 (亿 元)	2.6	1.8	1.6	1.6	1.6	1.6	1.5	1	1	1.4	0.3	16
2	管道燃气特	许经营评估	11 月 底前完 成	11 月 底前完 成	11 月 底前完 成	6月底 前完成	8月底前完成	7月底前完成	6月底前完成	7月底 前完成	7月底 前完 成	11 月 底前完 成	7月底 前完成	/
3	"浙江燃气安全	全在线"推广部 署				全域部	3署上线	,数据接	E入省级 ⁻	平台。				/

4	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评估	持续开展城镇燃气企业安全评估与城镇燃气重大安全隐患风险点辨识。	/
5	城镇燃气规模化改革	按照"淘汰落后、规范提升、整合提质"原则,确保到今年底实现全省管道燃气企业整合压减 20%, 瓶装燃气企业整合压减 50%的阶段性目标。有条件的地区形成"一城一网一企"管道燃气经营格局,积极培育信誉好、实力强、经营规范的瓶装燃气企业做大做强,促进市场规模化、专业化发展,鼓励推广区域化集中配送服务。	

- 注: 1.业务联系人: 李逸群、齐含飞, 电话: 0571-81050812。
 - 2.燃气管道包含市政管道、庭院管道和燃气立管。
 - 3.燃气场站包含储配站、门站、气化站、混气站、加气站、灌装站、供应站和调压站等各类设施。
 - 4.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按照《浙江省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管理办法》执行。
 - 5.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评估按照《省建设厅关于开展全省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评估工作的通知》(浙建城发〔2021〕1号)执行。

2022 年度各设区市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目标任务书

序号		项目名称	杭州	宁波	温州	嘉兴	湖州	绍兴	金华	衢州	舟山	台州	丽水	合计
1		总绿地(公顷)	700	200	150	100	80	80	70	30	8	70	30	1518
2	立仁 7块	公园绿地(公顷)	50	30	30	20	20	20	30	8	2	30	15	255
3	新增	新建公园绿地(个)	15	10	10	7	5	5	5	2	1	2	1	63
4		新建郊野公园(个)	1	1	1	1	1	1	1	1	0	1	1	10
5		立体绿化(公顷)	6	1	1	1	1	1	1	1	0	1	1	15
6	提质改	文造公园绿地(公顷)	35	20	20	30	10	10	30	20	5	10	10	200
7	提质记	改造公园绿地(个)	15	10	10	7	5	5	6	8	1	10	4	81
8	(建管	市园林绿化系统 优化工程 5分离地区由 管理 部门 长,建设部门协助)	库建设) 2.开关 次相管 3."一 县除四 在	推动建编 及督域是 施度 四公盖 的 一公盖 的 一次是 一次是 一次是 一次是 一种,	立重点名 場域,组 強化 養化 養化 養化 養化 養化 養化 養	园保护名 也系统专项 本地与补付 大,明县建 "市县盖率(20%以上" 長任单位,	顶规划, 挤 过时有序落 时有关事功 一定经历,地 。 "公园。" "公园。" "要求,制	公园城市" 建进公园城市区域 医 《 通风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发展理念 本系规划, 省信浙地 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为指引, 因地制的 1城乡建设 (2020) 1 录地率指标 是升 1 个下 每年 度实 放 2欠厅作为 4	结合国土 宜开展口约 2 万号), 4 7 号), 4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上空间规划 设合是强强 全型 38.9% 大型 38.9% 大型 38.9% 大型 1.5 个 存任据。	京厅浙江省 京项规划 制 最地占补平 6以上、市 百分点(消 口相关项目	/
9	(建智	园林绿化建设品质 提升工程 营分离地区由 建设 部门 长,管理部门协助)	照城市绿提升低影 2.推 理和企业	地植物酮 响开发力动园林绿 化信用信息	置要求, 《平和综合 化工程设 是管理制度	提高乔、 3效益。 :计方案"章 :	灌木种植 靠前审查'	面积比重 '和设计取 言用评价。	;全面开 费调整等 规范园标	展绿地项 产改革制度 体绿化工程	目竖向设 医。制定园 呈建设市均	计指导和国林绿化建	处建设。按 监督检查, 建设市场管 关合招标管	/

序号	项目名称	杭州	宁波	温州	嘉兴	湖州	绍兴	金华	衢州	舟山	台州	丽水	合计
		个百分点	点或达到 7 进城市生	75%以上。 态修复,	。(管理部 按照部门	(门牵头) []职责,因		好项目实	ç施和统t	十等相关コ	二作,并和	均提升 1.5 识极与相关 统筹)。	
10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品质 提升工程 (建管分离地区由 管理 部门 牵头,建设部门协助)	程",组和当年第2%的要注意。 2.指 县 (市)	织建分子 () () () () () () () () () (每个区县 两大性 有大性 有大性 为 不	、(市) 音(市) 面(市) 面(市) 面(市) 面(市) 面(市) 面(市) 面(市) 面	用"双随足"。	机、一公子《城有人》以市级地方,从水市物域有人。	干"模类的大型的大型的大型的大型的大型的大型的大型。 不知时,他们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下展绿也和住家(2017 在》(2017 发生,是这等人。 是这等人。 是这等人。 是这等人。 是这等人。 是这等人。 是这等人。 是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中植的 () 中植的 () 中植的 () 中植的 () 中,	请人的 (风貌统筹, 米以上), 目专家点评 訓度、应急	/
11	组织中国人居奖申报和园 林城市系列创建以及相关 复查工作 (加分项)	人居 园林 名不加分 创爱 累让 当年 B1(C1(B1、	居奖方面, 木城市方面 计)。 建情况 A= 十创建 B= F创建 C= B2)=本地 C2)=本地 B2、C1	偶数年获 司,11个 累计付创成 等等等 等类 等类 为 大 C2中,	语名级指市根据创新。 B+当年代 国家级情况 国家级情况 比例 (国家级信况 国家级信息 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走荐参评中 建情况 A 刘建 C; 况 B1+累 况 C1+累 以 是一个, 以 是一个。 以 是一个。 以 是一个。	进行排名》 计创成省。 年创成省。 //该类总数。 //该类未创 //该类未创	即分 级级情况 8 公人 1 公人	数量加分 则: 1-4 名 (2 (国家和 (2) 武分、 武分、 大城市 (名 (4)	名加 2 分, 和省可重复 之和; 含县城)等	5-8 名加 夏计分); 章 2 类 (<i>生</i>	情况加分。 1分,9-11 生态园林城 衣次为 10-0	/

序号	项目名称	杭州	宁波	温州	嘉兴	湖州	绍兴	金华	衢州	舟山	台州	丽水	合计
12	园林式居住区(单位)(个) (加分项,参考园林城市规则)	10	8	8	10	5	5	5	3	3	5	5	67
13	优质综合公园(个)	6	5	2	3	3	3	3	0	2	3	2	32
14	绿化美化路(条)	10	5	4	5	4	3	3	2	2	5	3	46

- 注: 1. 行业建管分离或任务涉及多部门的,请管理单位牵头**召开协调会进一步明确任务分工**,报告本地政府并函报省建设厅。未明确的,则统一对管理部门进行责任考核。**设区市要将任务进一步分解至县级。**
- 2. 郊野公园指的是毗邻城市位于城市建设用地之外的区域绿地大类中的风景游憩绿地,主要由农林水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实施,建设系统需要密切联系、主动跟踪,构架内外联系的城市绿地系统格局和功能互补的公园体系。
 - 3. 数据报送和应用:请各地组织县(市、区)根据年度工作要求在省建设厅"智慧城建"系统上录入季度工作进展。
 - 4. 业务联系人:徐剑,电话 0571-81050813。

2022 年度各设区市绿道建设工作目标任务书

序号	项目名称	杭州	宁波	温州	嘉兴	湖州	绍兴	金华	衢州	舟山	台州	丽水	合计
1	2022 年底实现省级绿道主线贯通	开展督查	检查,2	2022年	一季度完	成全市均	或或每个	区县的	实施计划	制定,	主线基本 按照项目 色虚线,未	清单化、	/
2	新建省级绿道主线(公里)	6	125	270	60	39	20	150	38	0	80.68	100	888
3	新建其他绿道(公里)	130	15	0	10	5	20	0	4	10	20	0	214
4	打通省级绿道主线交界面(侧) (设区市间)	0	2	2	2	1	0	6	1	0	7	2	23
5	开展已建绿道提升改造	梳理 按时完成		道中设施	色和功能	下全的绮	设清单	,制定分	·类提升改		。根据相	关要求,	/
6	推进共建共享(加分项)	开展 设牵头影		选、摄景	彡比赛、 儉	建走比赛	等活动	,开展组	录道"两山	"转化语	呼估,扩 大	、 绿道建	/

- 注: 1. 新建项目验收标准: ①新建绿道包括改造提升类,系指对此前未作为绿道项目上报、也未作为绿道纳入体系的但已具备实际绿道功能的线路添加标识设施、服务设施等内容后,纳入绿道网络体系。②基本配置绿道游径系统(慢行道)、绿化和标识等设施,具备绿道功能。③提供现场图片等有关证明材料。**设区市要将任务进一步分解至县级。杭州市园文局绿道建设任务 20 公里。**
 - 2. 数据报送和应用:请各地组织县(市、区)于第一季度末在省建设厅"智慧城建"系统上进一步核实累计建设情况,于第二、三、四季度末录入年度建设完成情况,并审核确认。"双随机"检查、年度工作考核等将以系统内数据为准。
 - 3. 业务联系人: 徐剑, 电话 0571-81050813。

2022 年度各设区市海绵城市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目标任务书

序号	项目名称	杭州	宁波	温州	嘉兴	湖州	绍兴	金华	衢州	舟山	台州	丽水	合计
1	建成海绵城市(平方公里)	30	28.5	15	6	5	10	19.23	3.8	4	9	3.5	135.53
2	建成海绵城市示范性工程(个)	50	10	10	5	5	5	5	5	1	2	2	100
3	计划投资(亿元)	5	1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7.8
4	新开工地下综合管廊(公里)	0	19.1	0	0	1.83	0	0	0	0	0	0	20
5	新建成地下综合管廊(公里)	16	1.74	0	2.1	1.83	1.745	2	0	0	1	0	26
6	年度计划投资(亿元)	12	0.68	0	2.4	0.37	0.4	1.7	0	0	0.5	0	18

- 注: 1. 2022 年度各设区市海绵城市建成面积为设区市城市主城区、县(市、区)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建成面积之和。新增海绵城市建成面积不得少于 2021 年浙江省城市建设统计年鉴城市建成区新增面积,请在填报前与计财处对接好相关数据。
 - 2. 海绵城市建设建成标准: 面积区域内城市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需达 40%以上。
 - 3. 海绵城市示范性工程的定义: 以湖泊湿地、公园、广场、城市道路、排水设施(管网、强排泵站)等区域性工程为载体,

优化城市竖向空间, 有效提升城市蓄排能力, 缓解城市局部内涝。

- 4. 地下综合管廊开工建设标准:有开工许可证明、有工程实际进展;建成标准:完成廊体主体结构。
- 5. 业务联系人: 王思尧, 电话 0571-81050810。
- 6.所有数据统计结果将以智慧城建系统统计数据为准,请预先做好2022年系统数据填报的布置工作。

附件 12

2022 年度各设区市城镇生活垃圾治理重点工作目标任务书

序号	目标任务	杭州	宁波	温州	湖州	嘉兴	绍兴	金华	衢州	舟山	台州	丽水	全省 指标
1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	创建省级高标准分类示范小区(个)	180	100	200	65	100	85	95	33	30	80	32	1000
3	创建省级高标准分类示范片区(个)	10	8	5	5	5	4	6	1	0	5	1	50
4	"定时定点"投放商业街(沿街商铺) 占比(%)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5	"定时定点"投放小区占比(%)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6	完成新(改、扩)建餐厨处理设施(座)	2	0	0	1	0	2	0	0	0	0	1	6
7	启动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座)	1	1	3	1	1	5	5	1	0	2	3	23
8	完成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座)	1	2	0	0	0	0	0	1	0	2	0	6
9	新增和更新分类运输车辆(辆)	31	20	16	19	30	10	50	3	2	37	20	238
10	完成新(改、扩)建中转站(座)	54	23	56	9	41	17	20	15	2	20	30	287

业务联系人: 胡超 电话: 0571-89892148

2022 年度浙江省建设厅城市建设领域监督检查计划

序号	督查检查考核名称	类别	计划时间	牵头单位	开展方式及对象范围	开展依据
1	垃圾分类工作年度考核	考核	12 月	省分类办	对各级政府的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活垃圾分类工 作考核评价指标及评分的通知》
2	市政公用综合创建工作考核和园林绿化、绿道建设管理专项检查	考核	6-11 月	省建设厅	参加年度评审和复查的中国人居环境奖、 国家和省级园林城市(城镇)、节水型城 市提供书面材料,开展实地检查指导或抽 查;开展城镇燃气改革试点、优秀海绵城 市、浙江最美绿道、园林式居住区(单位)、 优质综合公园、绿化美化路、地下管廊等 建设的城市或单位的实地检查或抽查;对 有关市、县(市、区)城市园林绿化、绿 道建设管理的实地检查指导,联合相关部 门开展园林绿化工程和市场主体随机检 查。	建设部、省政府创建类工作要求; 美丽浙江、健康浙江、交通强省、 大花园等领导小组工作部署
3	民生实事督查检查	检查	3月-12月	省建设厅	对有关市、县(市、区)2022年度省民生 实事建设工作管理主管部门的督导	省政府民生实事相关工作要求
4	迎亚运城市道路两侧"三化一 平"督查检查	检查	2月-10月	省建设厅	对有关市、县(市、区)城市道路建设、 管理主管部门的督导	《全省迎亚运"两路两侧'三化一平"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浙江省城市道路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5	长江经济带和中央环保督察 中涉及污水、垃圾污染问题整 改专项检查	检查	5-11月	省建设厅	对有关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的 实地检查	省长江办、环保督查协调小组工作 部署

6	城市内涝治理专项检查	检查	3-11 月	省建设厅	对有关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的 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
7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安全、 瓶装燃气跨区域经营专项整 治等综合检查	检查	6-10 月	省建设厅	对有关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的 实地检查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浙江省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 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安委 〔2020〕10号);浙江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浙江 省跨区域经营瓶装燃气治理行动方 案》的通知等;
8	供排水工作检查	检查	6-12 月	省建设厅	供水规范化检查、再生水利用情况、供水管网漏损控制、供水安全、二次供水及供水系统数字化建设专项检查;对供水、污水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监管情况开展实地检查;对未纳入本轮住建部抽查范围内的市、县进行水质抽样检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 供水规范化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的通知》(建城〔2013〕48号);《住 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9-2021年度城市供水水质抽样 检测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9〕 318号); 《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工作规范化 考核办法(试行)》(建城发〔2016〕 437号)

9	海绵城市专项检查	检查	各地自查 5-6月,省 级部门抽 查 8-9月	省建设厅	对有关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的 实地检查	《关于推进全省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6〕98号); 《关于开展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1〕3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海绵城市建设评估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1〕416号)
10	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检查	检查	3-12 月	省建设厅	对各市、县(市、区)地下市政基础设施 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 见》(建城〔2020〕111号)
11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综合 考评	检查	12 月	省旧改办	通过综合考评,促进各地营造比学赶超、 创先争优氛围,推动各地进一步创新思路 方法,健全体制机制,完善政策举措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 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 意见》(浙政办发〔2020〕62号) 和省旧改办《关于组织开展 2020年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综合考评的通 知》有关内容
12	数字化改革工作情况检查	检查	3月-12月	省建设厅	督促指导各地开展浙里城市生命线及地下空间综合治理集成应用试点建设,及时推广部署部分场景。	省委改革办、省政府数改办对于数 字化改革相关工作的要求

注:检查形式分为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联合检查和第三方检查等。